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9 內 正 00 18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衛生福利部：已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108年12月16日修正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納入「109年度性騷擾防治法規彙編」，並於109年5月14日函送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後續就此類案件，亦將一併納入該部「108年度性騷擾防治品質提升計畫」，以強化相關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p> <p>二、法務部廉政署：</p> <p>（一）本案發生後，已訂定「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設置緊急應變小組，精進相關重大事件之通報及處理措施；嗣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於109年1月21日修正「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p> <p>（二）除自廉政人員訓練班第40期起，於輔導員研習訓練增列性騷擾防治課程、提出隨時掌握學員分際、踐行蒐集事實、建立完備通報機制、加強輔導處置技巧及增訂訓練計畫內容等策進作為，督責廉政研習中心落實執行外，並對該中心執行秘書進行職務調整。</p> <p>（三）本案經本院調查釐清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後，已再配合採取改善作為，包括：建立重大事件緊急應變及通報管理機制、新進人員訓練新增性別平等課程、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擴大辦理全國政風人員性騷擾防治訓練研習等。</p> <p>（四）對行為人核予記過一次。</p> <p>三、臺北市政府：該府政風處於109年6月5日將案關資料移請權責機關妥處，且該府除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函轉所屬各機關遵行，並允諾後續就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遇有遭受性騷擾之事件，將依循本院糾正事項，遵循相關規定辦理。</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11.02.23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四、新北市政府：針對本院糾正事項，於 109 年 6 月 2 日召開討論會議，採取相關改善措施，除將於教育訓練中，加強調查過程及認定理由之適法性，亦將納入本院調查意見，請防治網絡成員於調查時應綜合整體事件予以認定；並請樹林區公所、該府人事處出席該府 109 年 7 月 8 日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指導嗣後調查小組成員中應有具性騷擾調查專業者，或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或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五、樹林區公所：109 年 6 月 10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會議，除決議強化同仁對性騷擾相關法令之訓練課程外，爾後就此案件應視個案邀請學者專家協助審/調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